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812號

原　　告　禹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告訴代理人　鄭明宏

被　　告　林庭毅

　　鍾肇旺

　　莊詠惟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謝承益

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韓宜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